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3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4人,代表股份2,095,059,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16,831,560股的56.36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941,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1人,代表股份972,117,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45%。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663人,代表股份972,567,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61人,代表公司股份972,117,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4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4,153,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57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3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1,66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57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3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4,153,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57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3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1,66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57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3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4,153,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69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2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1,66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69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2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表决结果:通过。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4,256,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反对66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1,76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66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3,845,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1,046,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1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1,35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1%;反对1,046,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弃权1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4,006,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759,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293,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1,51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反对759,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293,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3,84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97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2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1,35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97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弃权2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3,896,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1,00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158,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1,404,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1,00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58,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戴继锋、邢占飞、王林丛、王彦华、吴巴特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1非独立董事戴继锋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获得总选举票数1,999,695,24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877,203,24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46%。

表决结果:当选。

9.2非独立董事邢占飞

非独立董事邢占飞获得总选举票数1,997,012,63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0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874,520,64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187%。

表决结果:当选。

9.3非独立董事王林丛

非独立董事王林丛获得总选举票数1,997,369,24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874,877,24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554%。

表决结果:当选。

9.4非独立董事王彦华

非独立董事王彦华获得总选举票数1,997,389,2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8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874,897,23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575%。

表决结果:当选。

9.5非独立董事吴巴特尔

非独立董事吴巴特尔获得总选举票数1,997,369,2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874,877,23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554%。

表决结果:当选。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班均、秦桂森、郑海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独立董事班均

独立董事班均获得总选举票数1,998,974,1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37%;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876,482,1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204%。

表决结果:当选。

10.2独立董事秦桂森

独立董事秦桂森获得总选举票数1,997,545,82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55%;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875,053,83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736%。

表决结果:当选。

10.3独立董事郑海春

独立董事郑海春获得总选举票数1,997,566,8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65%;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875,074,83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757%。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4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9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永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永忠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66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李永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3089%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王彦华,男,197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伊高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王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72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994%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彦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戴鹏程,男,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宁分公司负责人,乌兰察布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乌兰察布市博源盖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鹏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5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邢占飞、李永忠、王林丛、王彦华、班均、郑海春,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吴巴特尔、秦桂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戴继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邢占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册 | 委员会主任 | 委员会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戴继锋 | 邢占飞、王林丛、王彦华、吴巴特尔、班 均、秦桂森、郑海春 |
| 审计委员会 | 班 均 | 秦桂森、郑海春、戴继锋、王林丛 |
| 提名委员会 | 秦桂森 | 班 均、郑海春、邢占飞、王彦华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郑海春 | 班 均、秦桂森、邢占飞、李永忠 |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占飞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华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华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华阳女士、高远先生、戴鹏程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彦华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李君先生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马玉莹女士为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杨祥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戴云先生为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6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6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先生(董事长)、邢占飞先生(副董事长)、李永忠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林丛先生、王彦华先生、吴巴特尔先生

独立董事:班均先生、秦桂森先生、郑海春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班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册 | 委员会主任 | 委员会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戴继锋 | 邢占飞、王林丛、王彦华、吴巴特尔、班 均、秦桂森、郑海春 |
| 审计委员会 | 班 均 | 秦桂森、郑海春、戴继锋、王林丛 |
| 提名委员会 | 秦桂森 | 班 均、郑海春、邢占飞、王彦华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郑海春 | 班 均、秦桂森、邢占飞、李永忠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十届一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具体如下:

1.总经理:邢占飞先生

2.董事会秘书:华阳女士

3.副总经理:华阳女士、高远先生、戴鹏程先生

4.总工程师:王彦华先生

5.财务总监:李君先生

6.总会计师:马玉莹女士

7.证券事务代表:杨祥先生

8.内审部门负责人:戴云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下届董事会可续聘连任。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华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杨祥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 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电话 | 0477-8139866 | 0477-8139898 |
| 传真 | 0477-8139833 | |
| 邮箱 | byhg@berun.cc | |
| 联系地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刘宝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宋为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纪玉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世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要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万股,宋为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万股,纪玉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张世潮先生、董敏先生和李要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刘宝龙先生、宋为兔先生、纪玉虎先生、张世潮先生、董敏先生和李要合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戴继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戴继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66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942%的股份,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戴继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侄子,除此之外,戴继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继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二、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173%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华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监事,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华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72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6%的股份,除此之外,华阳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远,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健康安全部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安全环保主管,公司安全管理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总监、总经理助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家委员会专家,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72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戴鹏程,男,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宁分公司负责人,乌兰察布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乌兰察布市博源盖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鹏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36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近日与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新诺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嘉兴坚持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168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2.78%。(以下简称“投资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君安”)、温州市工创哲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创哲润企管”)及杭州泽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君安和泰(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君安和泰”、“产业投资基金”)。君安和泰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500万元,前海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君安和泰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占君安和泰认缴出资总额的19.51%。(以下简称:“投资事项二”)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者机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事项一

1、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4日

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77

法定代表人:高立里

控股股东:高立里

实际控制人:高立里

主要投资领域:高科技领域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48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以上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事项二

1、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2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武林新村104号1幢二楼2516室

法定代表人:张小梦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100% |

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新能源、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76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物产中大君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有限合伙人杭州泽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